

公司條例 (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)

本人現行使《公司條例》( 第 622 章 ) ( 下稱「新《公司條例》」 ) 第 32(1)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32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指明在新《公司條例》於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生效後，凡根據：

- (a) 新《公司條例》；
- (b) 《公司 ( 清盤及雜項條文 ) 條例》( 第 32 章 ) ( 現行《公司條例》( 第 32 章 ) 於新《公司條例》生效後的新名稱；或
- (c) 任何在新《公司條例》生效後隨即廢除但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附表 11 或憑藉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23 條仍具有持續效力之現行《公司條例》( 第 32 章 ) 的條文，

以印本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( 下稱「處長」 ) 登記的文件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i) 須用表面沒有光澤及中等重量 ( 紙張重量每平方米不得少於 76 克 ) 及 A4 紙度 ( 即 210 毫米 × 297 毫米 ) 的白紙。
- (ii) 文本須用不褪色黑色墨水清晰可閱、效果均勻地直印在紙上 ( 即紙張頂部為較短的頁邊 )，字體大小最小為 10 號。炭紙副本及以點陣打印機印製的文件不予接受。
- (iii) 文件每頁的四邊均須有最少 5 毫米的空白頁邊。不過，並非以指明表格交付的文件首頁，則須在頂部保留最少 35 毫米頁邊，而底部則保留最少 50 毫米頁邊。
- (iv) 如文件由兩張紙或多於兩張紙組成，必須在紙張的左上角將紙張緊緊繫一起。
- (v) 文件可以雙面印製。文件第二頁的資料可印製在第一頁的背面，但紙張背頁如印有相關資料，則不予接受。
- (vi) 分開裝訂的股東名單可以 24 針點陣打印機印製，並採用增強列印模式，在大於 A4 尺寸的電腦「間行紙」上列印，而該打印機必須可印製與一般字形無異的字體。
- (vii) 向處長交付的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其中之股東名單，除了以印本形式交付之外，另外一個方法是將股東名單以唯讀光碟 (CD-ROM) 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(DVD-ROM) 連同有關周年申報表或股份配發申報書 ( 印本形式 ) 一併交付。以唯讀光碟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交付的股東名單，須符合處長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刊登的第 485 號公告內所指明的規定。

由新《公司條例》生效日期起，處長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的第 8170 號公告即終止有效。

2014 年 1 月 24 日

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